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根据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3/180](#)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结合朝鲜半岛当前在政治、和平、安全 and 无核化等方面的进展情况，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近况。特别报告员希望为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信息，并重申有必要将人权议程纳入和平谈判。为此，特别报告员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关键各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一. 导言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处于关键路口。2019 年 6 月 3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金正恩、大韩民国总统文在寅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在朝鲜非军事区举行了首次三方会谈。特别报告员赞扬主要各方致力于保持讨论势头，并对推进和平进程、无核化和朝韩关系保持积极态度。与此同时，为了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繁荣，现在需要做出正确和公正的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权状况没有改善的迹象，但人权问题迄今并未列入和平谈判议程。

2. 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虽说是人权义务的主要承担者，却继续压制人民的基本自由，侵犯他们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重点论述了从逃亡者、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家属和其他接触者那里获得的信息所引发的主要人权关切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问题将为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提供参考。

二. 政治与安全局势概览

3. 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河内举行了峰会，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其后，特朗普先生在对首尔进行为期两天的国事访问期间于 6 月 30 日与金先生在非军事区内的停战村板门店举行了即兴峰会。特朗普先生与金先生跨过了军事分界线，成为第一位踏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在任美国总统。在随后的一次闭门会议之后，特朗普先生表示，两国已同意在未来两三周内重启工作层面的会谈。文在寅先生在场见证了三位领导人之间的首次三方会谈。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会议对于和平与无核化讨论具有重要象征意义。

4. 2019 年 7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日本方向的海洋发射了两枚短程导弹。此次发射行动部分是对计划于 2019 年 8 月举行的韩美年度联合军事演习的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媒体报道称，金先生曾表示，这是对大韩民国军方“战争贩子”的“庄严警告”。大韩民国政府宣布，尽管有此警告，它仍将着手进行计划中的联合军事演习。特朗普先生淡化了此次导弹发射，称这些导弹为“非常一般的导弹”。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表示，发射不会对日本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又发射了短程导弹。

5.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次访问期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些逃亡者交谈了他们对朝鲜半岛和平与繁荣前景的看法。他们意识到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必要性，但对任何结果是否会造福于人民表示怀疑。特别报告员意识到正在进行的谈判中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声音，包括妇女的声音，因此呼吁双方都拿出妥协精神，以便随着谈判的进行，这些公民的人权能得到更好的保护。这至少可以包括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参与并允许独立的人权监测，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展的人权监测工作。

6. 特别报告员重点指出，放松具体制裁可以对促成朝韩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合作产生影响，包括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平壤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期间商定的合作领域，这反过来可以对适当生活水准权产生积极影响。¹ 首脑会议 9 月 19 日的宣言中承诺使开城工业园和金刚山旅游项目正常化，² 并讨论组建“西海岸联合经济特区”和“东海岸联合旅游特区”。³ 特别报告员特别指出，大韩民国在确保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劳工权利在这些项目中得到维护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为该国其他地方树立一个重要榜样，并作为更广泛的人权讨论的切入点。

7. 在特朗普先生访问之前，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6 月 20 日前往平壤进行为期两天的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媒体称此次访问为“国事访问”，这是近 15 年来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问朝鲜。4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了 2011 年以来第一次峰会，讨论重点是经济领域。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对世界主要大国具有战略和经济意义，敦促这些国家将该国人民的人权置于狭隘的国家自身利益之上。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8. 特别报告员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6 月 17 日至 21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两次正式国别访问。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外交部和统一部官员、一名国会议员、开城工业园企业协会成员、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研究人员、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媒体专家和首尔外交界人士。他在大韩民国的重新安置中心会见了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女性逃亡者，还采访了家人在中国被捕和拘留的逃亡者以及家人被送往管理所(政治犯牢营)的逃亡者。特别报告员真诚感谢大韩民国政府继续给予充分合作并坚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他还感谢所有花时间与他会晤者，赞扬他们为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而拿出勇气和作出不懈努力。

9. 特别报告员 1 月 7 日至 11 日访问大韩民国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控制的网站 Uriminzokkiri 发表评论，谴责特别报告员的言论“只不过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客人”对当前朝韩事务“泼冷水的鲁莽行为”。6 月 17 日至 21 日访问之后，据报道，Meari 网站上的一篇评论文章谴责大韩民国政府允许此次访问，

¹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通社区的不利影响。例如，2019 年 7 月，韩国贸易投资署发布一份报告，将该国贸易额同比下降 48.8% 的原因归因于安理会的制裁。见 Nam Hyun-woo, “Sanctions halve North Korea's 2018 trade”, 《韩国时报》，2019 年 7 月 19 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国家，公共分配系统不再起作用，贸易使人们可以生存。这就是贸易壁垒对其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影响的原因。另见 Jang Seul Gi, “Sanctions hit North Korea's South Pyongan Province hard”, Daily NK, 2019 年 7 月 11 日。

² “一个韩国运动”于 2019 年 6 月向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申请，要求恢复暂停的金刚山旅游，以此作为朝韩交流与朝鲜半岛和平的象征。

³ 该宣言的非官方译本可查阅 <https://english1.president.go.kr/BriefingSpeeches/Briefings/322>。

称此举是“不可容忍的挑衅”。这篇文章警告称，大韩民国前几届政府“险恶实施”的“人权活动”，“在推动朝韩关系陷入最糟糕的崩溃状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特别报告员重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人权工作的关切的最佳方式是与其进行对话与合作。自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确定特别报告员任务以来已过去不止 15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尚未开始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任何沟通。该国政府的这一立场促使联合国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醒该国政府，他一贯肯定朝韩两国和解走向和平与繁荣的重要性并给予支持。各方在人权问题上，包括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人权问题上的参与，将有利于推进实质性和平进程。例如，讨论工人的工作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可以是推进更广泛的经济合作的一个很好切入点。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并敦促该国政府效仿大韩民国的做法，允许他访问，以建设性和客观的方式与有关对口单位接触。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A. 食物权

11. 食物权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包括食物数量，也包括食物质量以及粮食安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粮食不安全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

12. 根据联合国的数据，有 1 100 万人，即人口的 43.4%营养不良。生活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众有相当多的人根本无法获得持续和充足的食物，他们的饮食缺乏维生素、蛋白质和脂肪。根据中央统计局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进行的一项调查，2017 年，只有三分之一的 6 至 23 个月儿童获得可接受的最低程度(即最低食物多样性和最低喂食次数的组合)饮食。⁴ 发育迟缓(即年龄别身高偏低)率表明长期营养不良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逆转的，这一比率从 2012 年的 28% 下降到 2017 年的 19%。然而，尽管有所改善，地区差距依然存在。在同一调查中发现有 2.5% 的 5 岁以下儿童身体消瘦(即身高别体重低下)，0.5% 的儿童严重消瘦。消瘦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一个重要前兆。2019 年，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140 000 名儿童受到营养不良的影响，其中 30 000 名儿童面临更高的死亡风险。⁵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保障食物权负有首要责任。它在经济和农业政策上的失败，包括资源分配方面的缺陷，以及公共分配系统中普遍存在的歧视导致普通公民，特别是农民，没有得到口粮，意味着它未履行这些义务。此外，气候条件、贫瘠土地、自然灾害和制裁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粮食不安全。

⁴ 关于饮食需要详情，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食物权的第 12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办事处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第 1 页。

14. 与此同时，政府并未提供条件，让民众可以通过市场安全地取得食物而毋须面对刑事罪名。公民从 1990 年代中期的饥荒中吸取了教训，他们通过参与非正规商业活动来赚钱和购买粮食，以补充公共分配系统提供的粮食。然而，那些从事这类活动的人经常面临地方警察的骚扰、包括性骚扰的风险，⁶ 需要行贿以保护自己的商业活动及免受国家指派的工作的影响。⁷ 最近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妇女向特别报告员描述了她的沮丧：“我没有收到口粮或津贴。但却不允许我自由地从事商业活动来赚钱。”人权法没有规定如何保障人民的食物权。不过，它确实规定政府有义务建立一个框架，确保人们有足够的食物，能够谋生。

15. 预计粮食短缺在即将到来的季节将更加严重，但联合国各机构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中只有 11.9% 的资金已到位。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目前可以进入所有 11 个道；然而，只有两个机构能够进入慈江道，而且只有在特定的准入和监测限制下才能进入。国际人道主义机构需要在实地访问之前获得旅行许可，国际工作人员必须由国家机构工作人员陪同，这些工作人员通常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指派。冬季恶劣天气和平壤以外缺乏公路网等障碍，以及缺乏可用的基线数据，也是对全面准入和监测的挑战。缺乏资金可能进一步影响准入和监测的范围。

16. 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人道主义组织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委员会)的批准，有时还需要得到本国政府的批准。2019 年 3 月，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言人表示：“虽然安理会对该国实施的制裁明确把人道主义活动排除在制裁范围外，但人道主义机构继续面临制裁对工作方案的严重附带后果，例如缺乏资金，人道主义资金转账缺乏银行渠道，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面临挑战。”⁸

17. 特别报告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获得制裁委员会豁免后决定将紧急援助期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以帮助那些受到日益恶化的粮食短缺影响的民众。援助包括安装水泵和水龙头，这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制裁规定禁止出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属物品。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指出，“由于基础设施破败和电力供应不可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供水、医疗和理疗康复仍然不稳定。由于[联合国]制裁和政府对境内所有外国实体施加的限制，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难以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⁹

18.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应该在非政治化且充分尊重中立和独立原则的情况下开展人道主义合作。他鼓励捐助者对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回应。同时，朝鲜民主主

⁶ 人权观察，“You Cry at Night but Don't Know Why”: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North Korea(2018 年)。

⁷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价是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适当生活水准权情况”，2019 年 5 月。

⁸ Christy Lee, “Humanitarian groups say sanctions impede aid to North Koreans”, 美国之音, 2019 年 3 月 26 日。

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18 年度报告》，第一卷(日内瓦, 2018 年), 第 354 页。

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提供关于人民食物权的更多信息，允许外部行为体进行监测和为他们提供准入，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到达需要者手中，并在这方面获得捐助者的信任。

19. 朝鲜半岛的繁荣是当前谈判的主要目标之一，只能伴随和平而来，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在获得足够食物方面继续存在严重限制，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必须大幅改革现行制度——必须承诺重新分配可用的财政资源——并执行保障全体人民获得足够食物的公共政策，¹⁰ 这不仅符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是缔约国的相关人权条约的要求，¹¹ 而且也符合其自身《宪法》第 64 条的要求，该条规定，国家必须有效保障所有公民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物质和文化福祉。

20. 第一个目标应该是保证儿童的食物，他们最容易受到缺乏适当饮食的影响，这会影响——在更严重的情况下不可逆转地影响——他们的成长以及身体和智力发育。¹² 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 2019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 (A/HRC/40/66) 第 24 段中所提建议，即当局研究制定和执行旨在惠及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政策。毫无疑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1990 年代饥荒造成的可怕悲剧，遭受那场灾难者理应得到最大程度的赔偿。¹³ 人道主义灾难应该成为政府的一个教训，表明政府需要通过实现人民的食物权来保护他们。

B. 信息和通信自由

21. 对公民的监视和密切监测以及对基本自由的其他严格限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广泛存在。一位来自东北地区的逃亡者将她在那里的生活描述为“没有自由，没有口粮，没有商业活动，监视和镇压风险，在农耕区的任何人都没有幸福可言”。

22. 报纸、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完全由政府控制，特别是由朝鲜劳动党的宣传鼓动部控制。该部的第一副手金与正，是金正恩的妹妹。报纸包括《劳动新闻》(劳动党报纸，有朝文和英文版)、《人民军日报》(朝鲜人民军的报纸)、《民主朝鲜》(内阁和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报纸)和《青年前卫》(金日成金正日主义青年同盟的报纸)等，以及地方报纸，如《平壤时报》。这些报章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旅游、体育和国际新闻，以及包括朝鲜半岛统一和防御媒体所称的“敌对势力”在内的国家问题。此类内容旨在传播国家信息。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

¹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1 段(“这将需要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人权原则为基础，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和营养安全……还应查明可以满足这些目标的现有资源和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利用这些资源的途径”)。

¹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第(2)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2)款(c)和(e)项，第 27 条第(1)-(3)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5 条(f)款和第 28 条第(1)款。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

¹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8 段(“即使在国家面临严重资源限制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确保特别为弱势群体和个人实现适足食物权”)。

¹³ 同上，第 32 段(“这类侵权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有权获得充分赔偿，其形式可以是恢复原状、赔偿、补偿或保证不再发生”)。

民共和国公民可能无法获得直接影响他们生活的全面和公正的新闻，诸如关于粮食短缺的新闻。意见、评论和分析，只要不被认为是反对政府，便可以发表。设在平壤的外国媒体数量有限，包括法新社、美联社、共同社、塔斯社、人民日报、中国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和普拉萨·拉蒂纳(Prensa Latina)，它们只向外部世界报道。有一些外国广播电台，包括朝鲜改革广播电台、美国之音、统一传媒集团、远东广播公司和 KBS Hanminjok 广播电台，可以对该国听众广播。根据记者可获得的自由水平，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对 2019 年世界新闻自由指数进行了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80 个国家中排名最差。

23. 在金日成大学学习并为在平壤的外国人经营旅游业务的澳大利亚公民阿列克·西格利(Alek Sigley)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拘留了一周，经过多次外交努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获释。他随后离开了这个国家。国家媒体报道声称西格利先生在 NK News 和其他反国家媒体煽动下使用互联网进行反国家煽动，交出他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和照片，因此而被拘留。2019 年 7 月 6 日，NK News 就此发表声明：“阿列克发表的六篇文章代表了他与我们合作的全部内容，把 20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以他的名义公开发表的那些专栏文章称为本质上是‘反国家’的，这种说法有谬误，我们不接受。”¹⁴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此案可能对在该国工作的外国媒体人员产生负面影响，建议政府今后不要采用这种做法，以鼓励有利于表达自由的环境。

24. 政府继续以科学技术为政策重点。移动通信在所有信息技术部门中增长最快，该行业的技术一直在追赶全球趋势。¹⁵ 2017 年，绝大多数人，占所有家庭的 69.0%，占平壤家庭的 90.6%，拥有自己的手机。¹⁶ 在一些地区，人们可以使用手机在网上购物。然而，法律严格禁止人们拨打国际电话。在平壤，2017 年有近 40% 的家庭拥有计算机，而在两江道和黄海南道，分别只有 15.9% 和 9.5% 的家庭拥有计算机。¹⁷ 该国有一个内联网系统，其中包含许多商业网站，但禁止访问全球互联网。最近，政府一直表示将使 Wi-Fi 投入商业运营。例如，2018 年 11 月在平壤举行的信息技术成就展上展示了一款配备有能使用 Wi-Fi 连接访问国内和国际商业信息和视频功能的设备。¹⁸

25. 在边境地区，人们使用从中国走私过来的手机非法拨打国际电话。如果被抓住，他们将受到惩罚。最近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名妇女作证说，她因将手机借给朋友的姐妹打国际电话而被判处一年监禁。还有报道称，地方官员一直在打击非法使用手机收取现金的行为，因为被抓到使用手机的人随后会用这

¹⁴ NK News, “NK News statement on release of Alek Sigley”, 2019 年 7 月 6 日。

¹⁵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 “The real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formatization under the Kim Jong Un regime: a focus on the ICT sector”, KINU Insight 19-02, 2019 年 2 月(仅有韩语)。

¹⁶ 儿基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中央统计局, 《201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调查结果报告》(2018 年)。

¹⁷ 同上。

¹⁸ 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 “The real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formatization under the Kim Jong Un regime: a focus on the ICT sector”。

些现金行贿，以避免被拘留或为了获得释放。根据收到的信息，许多地方似乎存在非法下载中心，人们付费下载外国内容。在最近访问大韩民国期间，许多人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订购和非法购买闪存盘上的外国媒体内容。

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格控制制度完全剥夺了这一基本自由。政府为限制表达自由寻找理由，辩称这些限制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所需。在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该国代表团代表表示，“表达自由权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公民一项基本权利……²⁰ 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这一原则，即限制行使有损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不利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的表达自由权。²¹ 这些限制在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中都有明确规定”。

2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对表达自由权作出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出于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的需要。然而，国际人权法的一般规则是，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应属例外情形。限制必须是出于合法目的之“需要”且应是“相称”的。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1 年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表示关切的是，“‘威胁国家安全’的概念可能被用来限制表达自由”(见 [CCPR/CO/72/PRK](#))。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情况没有改变。

28. 例如，《刑法》规定，“有计划地收听敌人的广播，收集、保管或散布敌人发送或传播的材料或物品，而没有任何反国家目的者，应处以一年以下劳动教养”，“反复或多次实施上述行为者，应处以五年以下劳动改造”。²³ 特别报告员质疑这种限制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观看大韩民国的肥皂剧或听外国音乐与威胁国家安全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29. 一个公民的生活受到政府当局的密切监视，同时也受到同龄人的密切监视。每个公民都需属于一个群体，无论是青年团、工会还是妇联，并被要求每周六参加自我批评会(Saenghwal Chonghwa)。这种做法侵犯了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和隐私权。²⁴ 最近离开该国的公民告知特别报告员，在自我批评会上，每个人都

¹⁹ 1997 年 8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秘书长，该国退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由于《公约》没有关于退约或废约的规定，秘书长发表声明申明，除非所有缔约国都同意，否则不可能退出《公约》。由于这种情况尚未发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有义务根据《公约》规定行事。

²⁰ 事实上，《宪法》第 67 条规定：“公民享有言论、新闻、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

²¹ 政府从未根据《公约》第四条宣布或通知由于公共紧急状态而克减表达自由。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一般性评论第 34 号(2011 年)。

²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5 条。

²⁴ 分别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十七条。

必须承认自己在当周所犯的不听从金正日和金日成的话、在工作中不勤奋和不忠诚、对他人不讲道德等过错。其中一位女士说，她厌倦了被召唤去批评别人，即使没有什么可批评的，也不得不批评别人。

C.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管理所(政治犯牢营)

30.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对管理所这一政治犯牢营系统表示关切，最近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亡者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对被送往管理所深感恐惧。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访问中会见了一些家庭成员在中国被逮捕和拘留的人。他们非常担心自己的命运是“处决或管理所”。

31. 管理所(kwanliso)，字面意思为“管理中心或单位”，隶属于国家安全保卫部第七局(农业局)。²⁵ 由于管理所不是官方拘留设施，²⁶ 管理所的一名前政治犯作证说，其正式履历文件中记载他是“朝鲜人民军第 X 军的劳动者”。他还说，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可以从该记录看出，他曾被拘留在管理所。

32. 国家安全保卫部是处理严重政治犯罪“反国家”和“反人民”罪的机构。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强调，国家在打击反国家和反人民罪的斗争中应该区分盟友和敌人。然而，法律本身并没有界定何为政治性犯罪。国家安全保卫部人员任意逮捕反国家和反人民罪嫌疑人，没有逮捕证，不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司法保证。逮捕后，国家安全保卫部在郡、道和国家级的审讯拘留中心对嫌疑人进行审讯。此外，根据收到的信息，国家安全保卫部拥有一些秘密地下审讯拘留设施，包括平壤的一个大型拘留设施(A/HRC/25/CRP.1，第 700 段)。根据韩国国家统一研究院收集的证词，国家安全保卫部人员对政治犯执行处决。许多嫌疑人也无法在拘留中心的审讯中幸存。

33. 将嫌疑人送往管理所的决定似乎完全是由国家安全保卫部做出，为此该部可以采用正常的法律程序，也可以简单地发布行政命令。一名曾是管理所囚犯的叛逃者解释说，“在审讯和调查后，当局决定刑期和嫌疑犯将被监禁的地点”。²⁷ 对这一过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条例是不公开的。同样，对于国家安全保卫部指控犯下政治罪行的个人，也没有任何关于适用于他们的程序的信息。

34. 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182 条保证逮捕和拘留通知，但嫌疑人的家人从未被告知有关亲人的决定或亲人的下落。囚犯死亡时，他或她的家人不会收到尸体，也不会被告知埋葬地点。过去，根据“关联罪”原则，嫌疑人全家都被送进管理所。最近的一些证词表明，关联罪已经很少或不再适用。

²⁵ 位于价川的 18 号管理所除外，它由人民保安部运作。见 Dong-ho Han 等，*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18*(首尔，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2018)，表五-1。

²⁶ Dong-ho Han 等，*White Paper on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18*，第 442 页。

²⁷ No Chain,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North Korea’s political prison camps: testimonies of detainee families”，2018 年 3 月，第 4 节。

35. 在 2019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代表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词汇中，没有‘政治犯’或‘政治犯牢营’这样的东西”。他继续说，“这些法律规定，对那些犯有危害国家罪或其他普通罪行的人，应当被送进教养所。根据刑法规定，实施反国家罪行者是敌对势力派来的间谍和恐怖主义分子……这些罪犯人数不多，被关押在教养所，但与其他人分开关押”。

36. 特别报告员一直呼吁逐步释放政治犯(A/HRC/40/66, 第 26 段)。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代表表示，“让我们宽大处理这些罪犯并释放他们，如同叫我们亲手采取行动去危害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安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说法是政府的回应，准备进一步对话，特别是就儿童、老人、有精神或身体疾病或残疾的人、孕妇和哺乳母亲被拘留在管理所的情形，这些人不会对国家或社会构成任何威胁。在这方面，他谨提醒政府“监狱系统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为基本目的的待遇”。²⁸ 此外，考虑到和平议程的进展，特别报告员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时候该审查哪些行为可能真正威胁国家安全，并详细界定“反国家”和“反人民”罪。

37. 最后，根据该国政府的国际义务并为了表明其对人权的开放态度，特别报告员促请该国政府：

(a) 允许国际监测组进入管理所设施；

(b) 披露关于这些牢营管理的所有现有信息，特别是：(一) 被拘留者人数；(二) 拘留者性别和年龄；(三) 拘留者被认定的罪行和判决；(四) 劳动制度；(五) 进食制度；(六) 供水和环境卫生状况；(七) 医疗服务；(八) 释放、死亡及埋葬地点；(九) 亲属探视制度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提供信息说明负责管理管理所的政府部门，以及是否有一个国家机构或机制负责视察这些牢营。

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

3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证词称，在由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部管理的审前拘留设施(kuryujang)中，被拘留者被迫整日一动不动地坐着，休息时间很短或没有休息。如果他们稍微动一下，要么被殴打，要么被踢，要么被迫跪在光秃秃的地板上，被罚一段时间内不许动。为了迫使嫌疑人认罪，或在短时间内提供信息，这种暴力经常使用。一些逃亡者表示，他们认为这种待遇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触犯了法律，所以这种待遇是正常的。

39. 提供的食物数量不足，质量差。可获得的卫生设施仅限牢房内的一个小厕所和洗涤设施，被拘留者不得不在休息时用冷水快速洗澡。一名前被拘留者说，被拘留者们一日三餐吃的都是 150 克玉米粥和咸萝卜或干白菜做的汤。

²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

强迫失踪

40. 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罪的人在没有任何法律或程序保障的情况下被送到这些牢营，这无异于强迫失踪。那些认为其家庭成员被送进管理所的人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使用了贿赂和托关系等所有能用的手段，发现其家庭成员确实被送进了管理所，但无法获得进一步信息。即使过了许多年，他们仍然不知道他们的亲人发生了什么。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强迫失踪还包括在朝鲜战争期间和之后从大韩民国被绑架的人，以及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日本和其他外国人 (A/HRC/25/63, 第三章, F 节)。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称，截至 2019 年 5 月，仍有 275 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悬而未决。大韩民国政府正式确认，自朝鲜战争结束以来，迄今大韩民国有 516 人被绑架，而在朝鲜战争期间被绑架的数千人仍然下落不明。

42. 来自日本的 12 名被绑架者仍然下落不明。2019 年 5 月 27 日，被绑架者家属在特朗普先生访日期间与之会面。受害者家庭成员强调，“现在是解决问题的最后机会”。鉴于家庭成员年事已高，受害者的返回正变得越来越紧迫。横田惠在 13 岁时被绑架，她的父亲现年 86 岁，已住院一年多。绑架是一项严重罪行，影响受害者及其家人长期享有多项人权，这一问题的解决必须列入和平进程谈判。在这一过程中，也应适当考虑被绑架者家属了解其亲人命运和下落的权利。

被拘留的外国人

43. 六名大韩民国公民继续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报道，其中一人于 2015 年被判无期劳改，另一人于 2014 年被判无期徒刑。可能有更多的大韩民国公民被拘留。

44. 根据现有资料，上文概述的澳大利亚公民西格利先生被捕及随后获释似乎标志着被拘留外国人的待遇发生了重大变化，遗憾的是奥托·瓦姆比尔 (Otto Warmbier) 则没有如此幸运。瓦姆比尔先生是一名美国大学生，他于 2016 年 1 月在不平壤国际机场被捕，此后一直没有建立足够的领事探访。他在昏迷状态下被释放，并于 2017 年 6 月返回美国六天后死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然对瓦姆比尔先生被发现时所处的危急健康状况负有责任，并且尚未提供关于他遭遇的准确信息。就西格利先生而言，保护国瑞典的迅速行动是有效的，保障了他享有所有被逮捕的外国人应享有的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从现在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延续这一做法，并应为外籍囚犯的待遇建立合法和透明的程序。

D. 逃亡者的脆弱处境、遣返风险和离散家庭的困难

逃亡者的脆弱处境

45. 那些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到中国的人处于极其脆弱的境地，而且面临着被捕和遣返的风险，无法获得社会服务，容易受到人贩子、雇主和中国“丈

夫”和姻亲的虐待。此外，逃亡者与中国男子所生子女不一定有中国公民身份。一名逃亡者表示，她为孩子们购买了假的中国公民身份，让他们能够上学。

46. 大多数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是妇女。她们中的大多数被贩卖到色情行业，包括强迫婚姻和卖淫。²⁹ 虽然很难全面估计，但据一家总部位于伦敦的组织称，对逃亡女性的性剥削在中国每年至少产生 1.05 亿美元的收入。³⁰ 绝大多数跨越边境者依靠“掮客”，掮客在许多情况下也是人贩子，逃跑者往往欠掮客大量债务。一些逃亡者同意在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定居福利后向其掮客偿还债务。

47. 接受采访的大多数逃亡者表示，他们要支付高昂的费用将在中国赚的钱寄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亲属。一位逃亡者说，在母亲收到钱之前，多个掮客至少抽走了 30% 作为佣金。

48. 一些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发，经由中国，最终到达大韩民国，一路历经艰辛。一名女子描述了她漫长而危险的旅程细节，她从中国来到东南亚，最终到达大韩民国。她与一名中国男子结婚生子，但不得不将孩子留在中国。

遣返风险

4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越来越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个案的信息，其中一些涉及儿童被拘留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他向中国发出了四次紧急呼吁，详细说明了对 23 名逃亡者的关切。他欢迎中国政府提供比以往交流中更详细的信息。

50. 中国政府立场坚定，认为那些因经济原因通过非法渠道进入中国的人不是难民，他们违反了中国法律。中国政府还表示，它根据国际法、国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处理这类案件。

51. 在国际法方面，中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防止非法越境方面相互合作。然而，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国有义务不将人员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¹ 他进一步重申，无论难民地位如何，国际人权法也规定了不驱回原则，这一原则已明确纳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2. 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这些逃亡者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们将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审讯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系统发生，诸如在对涉嫌逃亡者进行侵入性脱衣搜查时施以酷刑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

²⁹ Yoon Hee-Soon, “Sex slaves: the prostitution, cybersex and forced marriage of North Korean women and girls in China”, Korea Future Initiative, 2019 年 5 月。根据该报告，估计在中国的朝鲜女性难民中有 60% 被贩运到色情行业。在这一数字中，近 50% 被强迫卖淫，超过 30% 被卖入强迫婚姻，15% 被迫进行网络性行为。

³⁰ Yoon Hee-Soon, “Sex slaves: the prostitution, cybersex and forced marriage of North Korean women and girls in China”。

³¹ 这包括中国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

作为纪律措施一部分，对被拘留者施加暴力。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于通过法律和体制改革解决这些系统侵犯人权的问题负有首要义务，但特别报告员强调，逃亡者作为就地难民应受到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保护。

53. 如上所述，中国政府也对逃亡者适用人道主义原则。根据大会第 46/182 和 58/114 号决议，这些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就面临遣返的逃亡者而言，尤需考虑其中两项原则：人道原则，该原则规定要减轻人们的疾苦，不论这种疾苦发生在什么地方，人道主义行动的目的是保护生命和健康，确保尊重人类；中立原则，该原则规定，人道主义工作者在敌对状态下不采取立场，任何时候也不参与带有政治、种族、宗教或意识形态性质的争端。前一项原则有助于防止逃亡者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可能面临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后一项原则中和了利益攸关方之间损害个人人道主义待遇的任何政治关系或利益。

54. 特别报告员还敦促中国政府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前往相关边境地区，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能够获得其寻求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³²

55. 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大韩民国期间感到鼓舞的是，一些国家，特别是大韩民国，为防止逃亡者被遣返作出了各种努力，他敦促各方加强这些努力。根据统一部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上半年进入大韩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人数为 546 人，高于 2018 年同期的 487 人。

56.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中国境内的任何逃亡者不应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的威胁必须纳入正在进行的谈判。

离散家庭之苦

57. 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很难联系到留下来的家庭成员。许多妇女在离开中国前往韩国时，也必须把孩子留给中国父亲。当特别报告员问一名逃亡者她在大韩民国的计划时，她说：“我没有多少力量，但我想把我[失明的]父亲带到韩国。”严格限制出境旅行行动自由，以及严厉惩罚被遣返人员，正在造成新一轮的家庭离散。

58. 朝鲜战争造成的离散家庭的苦难仍在继续。2018 年 8 月，170 人与离散的家人们见面。特别报告员欢迎 2018 年 9 月 19 日平壤峰会达成的协议，即“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包括“尽早”在金刚区为家庭团聚会面开启“永久设施”，以及解决“离散家庭通过视频团聚和离散家庭通过视频交换信息问题”。³³ 特别报告员支持通过视频信息等方式将家庭成员联系起来的计划。在他 2019 年 6 月份访问大韩民国时，该计划没有重大进展。特别报告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可以看到下一轮离散家庭成员的重逢。

³² 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保护。

³³ 见 <https://english1.president.go.kr/BriefingSpeeches/Briefings/322>。

五. 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

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坚定立场，“断然拒绝”，“今后也不会接受或承认”人权理事会决议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5 月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该国代表团指出，“特别报告员被用作敌对势力的政治工具”。特别报告员既未能通过在日内瓦或纽约与该主管机构会晤，也未能通过换文交换意见。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与政府的接触将严格遵循独立、中立和公正的原则，政府邀请对人权对话进行独立监测是有益的。和平进程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透明、公开，以便获得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信任和信心。同时，可持续和平需要实现普通公民的人权，因为和平应该是为了人民，而维持和平需要得到民众的支持。无核化与和平对话必须将改善普通公民的生活置于讨论核心。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正式和非正式接触的机会。

B.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60. 2019 年 5 月 9 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次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记录。该国收到 87 个代表团提出的 262 项建议；它同意审查 199 项建议。该国政府强调，正在努力改善人民的社会权利和保护处境脆弱者，而且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有所加强。该国政府一开始就拒绝的 63 项建议涉及政治犯牢营、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被绑架者、出生成分阶级制度以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在审议之前，特别报告员在一份新闻稿中呼吁各国说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方向，优先改善普通公民的生活。特别报告员乐观地看到，该国政府从各个部门派出了一个包括妇女在内的官员代表团，与其他国家进行对话。虽然这 63 项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建议一开始就被该国政府拒绝，但公开谈论这些具争议性的问题，是解决这些人权问题的重要启步。政府表示，他们“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对话与合作，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且“落实了前几个周期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该国政府考虑在落实建议时接受外部行为体的建言和支持。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1. 利用平壤代表团出席日内瓦普遍定期审议的机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政治建设和和平事务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组织了一次关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讲习班，重点是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接触。他特别支持启动高级专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筹备工作，以讨论长期接触计划并确定技术援助领域。

62. 2019 年 3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将人权高专办问责工作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人权高专办继续收集和审查个人证词，并将来自不同利益攸关

方的信息合并到一个数据库中。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努力为今后的和平与正义进程保存信息，努力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权状况。

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63.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务虚会，并讨论了在执行任务以满足 1 030 万人的需求方面面临的困难。他还在 2019 年国别访问期间得到了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情况通报。国家工作队继续在粮食安全、营养、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安全饮水和适当卫生设施方面向需要帮助者提供援助。虽然国家工作队由人道主义机构组成，但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个公民不仅是人道主义援助的受益者，也是食物权、健康权、水 and 环境卫生权的权利持有人。根据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机构都有责任支持本组织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三大支柱，特别是在具有严重人权后果的问题上。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建设性接触，支持将人权纳入国家工作队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

六. 结论

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然极其恶劣。大量政治犯被拘留在条件最差的政治犯牢营，而且这些牢营仍在完全秘密运作。没有表达自由，公民处于控制、监视和惩罚制度之下，人权受侵。而且，国家结构存在严重缺陷，人民，特别是居住在各道内陆偏远地区的人民无法获得基本食物。儿童、孕妇和哺乳者受这种结构缺陷影响最大，政府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65. 那些作出艰难决定离开这个国家，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包括基本权利的人，往往需要离开家人，他们必须面对一段危险的旅程，可能被引入走私、强迫婚姻和性贩运的陷阱中。妇女在逃亡者中占绝大多数，她们更容易落入这些境地，受到伤害。还有另一个潜在危险：他们有可能被中国当局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违反了国际人权和难民法规定的不驱回原则。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通常会被任意拘留和监禁，遭受酷刑和虐待，他们的遭遇可能很悲惨。

66. 毫无疑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和其他与朝鲜半岛局势有关的国家为寻求和平和反对核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步骤极其重要。世界其他地区期待着有利的积极结果。但是，即便实现了和平，唯有保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更好地行使其最基本权利，这种和平对他们才有意义。

67. 为此，联合国将继续，而且应该继续致力于这项崇高而不可或缺的任务，即促进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三大支柱。

七. 建议

68. 特别报告员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采取步骤，逐步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食物权、水 and 环境卫生权，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可用资源，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群体；

(b) 向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不受阻碍的接触渠道与及时和相关的数
据，使它们能够接触到需要援助的最弱势群体；

(c) 通过审查刑法和其他相关立法，打击泛滥的腐败现象，为民众能够自由
和安全地享受通过工作谋生的权利创造环境；

(d) 开展研究并发布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以便评估国际制裁对人民经济和
社会权利的影响；

(e) 考虑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以期遵守核心劳工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国家
的经济合作；

(f) 审查刑法和其他法律，重新界定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的行为，并
审查限制信息自由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g) 放宽当局对人们私生活的监视和监测，以尊重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和隐
私权；

(h) 发布关于管理所(政治犯牢营)的详细信息，并邀请独立的国际监测机构
对其进行监测；

(i) 提供国家安全保卫部对被控犯有“反国家”和“反人民”罪行者进行逮
捕、审讯、起诉和拘留的内部条例、法令和程序；

(j) 考虑进一步大赦政治犯，特别是因关联罪被监禁的政治犯，并将此作为
长期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同时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性；

(k) 处理强迫失踪指控，并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
确信息；

(l) 确保外国国民，包括目前被拘留在平壤的六名大韩民国国民，根据《维
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获得领事援助，以期早日获释，并确保他们的待遇完全符合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m) 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离境和入境的基本权利，确保被遣返者在遣返后不
受惩罚；

(n)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监测 2019 年 5 月政府参与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o)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接触，包括向其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p) 继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包括允许进入
该国；

(q) 启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对话进程。

69.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韩民国：

(a) 将人权问题纳入当前的和平与无核化会谈；

(b) 与参与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问题的更广泛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包括从事问责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

(c) 加大力度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被遣返；

(d) 根据 2016 年大韩民国国会通过的《朝鲜人权法案》成立朝鲜人权基金会；

(e) 确保将基于人权的框架纳入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并公开讨论工人的工作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包括邀请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意见；

(f) 对家庭团聚采取以权利为基础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允许所有亲属之间不受阻碍地接触，并接受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一活动的建议；

(g) 通过减少对通信自由的限制，促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交流。

70. 特别报告员建议中国：

(a) 避免将遣返之后人权可能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强行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考虑为居住在中国或过境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采用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允许他们寻求庇护，或允许他们申请在自己所选的国家定居；

(c) 考虑采用一个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中国境内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便他们能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

(d) 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前往相关边境地区，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亡者能够获得寻求庇护免受迫害的权利。

71.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际社会：

(a) 利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的任何可用机会，创造一个将人权纳入正在进行的和平与无核化谈判的环境，并寻求在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特别为此呼吁以负责任的方式防止侵犯人权和有效保护人权，并倡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参与确定通往和平与繁荣的道路；

(b) 向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使它们能够应对该国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并支持发展举措；

(c)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行为体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d) 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的努力，包括人权高专办问责小组的工作。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

- (a) 作为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敦促将人权充分纳入和平谈判；
- (b) 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并对其所有方案采取“人权先行”办法；
- (c) 继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问责。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民间社会组织：

- (a) 继续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并利用这些信息倡导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策；
 - (b) 与会员国接触，倡导将人权纳入和平与无核化会谈；
 - (c) 与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协同增效，支持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进人权。
-